**興仁國小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辦法**

一、 依 據

 教育部2013年10月0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9543B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二、**目的**

為提升本校師資專業能力，鼓勵教師報考相關語言認證，特定訂「興仁國小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獎勵標準與證照類別**

本校教師在職期間取得下列本土語言認證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獎勵。

※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簽請提報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敘嘉獎乙次獎勵；獎金新台幣2000元。

**四、申請時程及核發方式**

（一）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向教導處提出申請。

（二）   以上敘獎請於各年度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教導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經費預算**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校家長會費預算支應。

**六、本辦法經106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